

附件 2:

## 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项目学员选拔标准

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是指在各行业领域具有代表性、引领性且所在企业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小企业经营者。具体来说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### 一、基本条件

所领导企业符合国家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。

### 二、学员标准

（一）重点考虑企业第一负责人，包括担任企业法人代表、董事长或总经理等职务。非企业第一负责人，须满足从事企业核心管理工作、带领重要科研团队等条件。

（二）企业家本人具有学习意识，有开放的管理理念和突出的创新创业精神。

（三）企业家本人重视经营团队建设，能够作为核心人物凝聚一支稳定的经营管理和科研生产团队，形成独特的企业文化。

（四）企业家本人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开展社会服务活动，以实际行动履行企业家的社会责任。

### 三、学员企业标准

（一）公共服务机构要求：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拥有独立的工作场所及与所提供服务的条件和设施；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服务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%；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和组织社会资源能力；管理制度健全，经营行为规范，

收费合理，服务内容、流程、标准、收费和时间能做到“五公开”；服务收入占营业额的比例不低于50%。企业应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，近三年内未发生违规行为。优先考虑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。

（二）学员企业成长性好、创新能力强、在区域或行业中处于龙头骨干地位，市场份额等指标保持增长，或发展潜力大的初创小微企业。

（三）重点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符合《工业转型升级规划（2011-2015年）》（国发[2011]47号）要求，属于十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内的企业，拥有的技术、开发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符合“专、精、特、新”的特点。

（四）所领导企业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工业、软件、通讯等类型企业拥有核心技术，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较为完善的创新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，能承担社会责任，信用良好；所领导企业未涉足高污染行业或未涉及高污染项目，连续3年未发生重大劳动争议等行为。

#### **四、特殊考量情况**

（一）所领导企业设立了基层党组织的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专精特新企业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西部及欠发达地区，对企业经济指标适度放宽。

（四）对地方主管部门或机构推荐学员符合独立成班的情况，原则上可按照非企业第一负责人占全班学员比例不高于15%的标准执行。